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新28破监1号

申请人：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

法定代表人：张西友，公司总经理。

本院于2019年4月9日依法裁定受理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2020年7月24日，作出（2019）新28民破1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金特公司管理人批准金特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终止金特公司重整程序，宣告金特公司破产。该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金特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金特公司债权人会议主席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及部分金特公司债权人先后向本院申诉，称因近期国家相关部门对钢铁行业出台新的政策，如果继续按照清算程序推进金特公司破产，会使广大债权人的利益遭受严重损害，因此请求法院重新审查，撤销宣告破产裁定并批准金特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为确保本案能够公平公正审理，最大限度维护广大债权人合法权益，本院收到上述材料后

以（2021）新 28 破监 1 号立案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经审查查明：金特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0 日，注册资本 6 亿元人民币，许可经营项目：钢、铁、水泥、玻璃制造与销售；铁矿石开采、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农业种植；货物与技术进出口贸易，离心球墨铸铁管生产、加工、销售等。

根据金特公司破产专项评估报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金特公司审计资产清查数为 1004826803.06 元，评估资产净增加值为-479348784.87 元，基准日后增加资产净值-168049855.10 元，金特公司可供清偿的有效资产价值为 357428163.09 元。截止破产受理日，金特公司欠付职工工资、工伤待遇等 3996051.66 元，涉及职工 1245 人，欠缴职工社会保险费金额约为 56863197.04 元、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金额约为 12513600.00 元。经破产管理人审查及复核，确认金特公司债权申报 500 笔，审查完毕 496 笔，审查认可 422 笔，确认债权金额为 3310726593.92 元，其中：担保债权 5 笔，确认金额为 488060237.88 元；第一顺序债权 10 笔，确认金额为 52711974.75 元；第二顺序税收债权 1 笔，确认金额为 41260439.81 元；普通债权 406 笔，审查确认（或部分确认）金额为 2728693941.48 元。破产清算状态下，金特公司在优先偿还担保债权、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后，职工债权尚不能全额清偿，税款债权及普通债权的清偿率均为零。

另查明，2019年7月8日经本院批复同意确认宁波铸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金特公司重整投资人，同意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框架协议》，并商定《重整计划草案》等相关内容。2019年7月11日，管理人与宁波铸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重整投资框架协议》并就协商确定《重整计划草案》相关内容作了约定。宁波铸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因金特公司面临多项政府部门限期整改项目，其垫付了整改资金；在2019年8月5日召开的金特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管理人将重整投资人的招募、确定、签约等情况向债权人会议作了报告，无债权人提出异议。2020年1月6日，管理人向本院及债权人会议提交了经宁波铸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的《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于2020年2月10日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根据投票表决情况，因部分表决组未表决通过，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宁波铸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再次协商，在原重整计划草案的基础上拟定了《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修订版）》并再次提交债权人会议投票表决。根据该重整计划确定的清偿方案，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以其经确认的担保债权额就对应的担保财产在清算评估价值范围内优先获得清偿，未受偿的债权作为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调整及受偿方案获得清偿；职工债权及税收债权可获全额清偿；债权金额在20万元以下（含

20 万元) 的小额债权人可获全额清偿; 债权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其他普通债权人每家清偿 20 万元, 超过 20 万元的债权金额按 0.2682% 比例清偿。经过两次投票表决, 优先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收债权组、小额债权组 (债权金额 ≤ 20 万) 表决通过, 普通债权组 (债权金额 > 20 万)、出资人组未获得表决通过。

本院认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 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 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 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本案中, 自金特公司被本院裁定受理重整后, 就通过承包经营方式确保生产经营正常, 且管理人经过公开招募, 招募到重整投资人并与之签订了重整投资框架协议, 协商确定了重整方案。通过重整程序可保证职工继续就业, 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金特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经过两次投票表决, 虽优先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收债权组、小额债权组 (债权金额 ≤ 20 万) 表决通过, 但普通债权组 (债权金额 > 20 万元)、出资人组依旧未表决通过, 尤其是普通债权组 (债权金额 > 20 万元) 的债权人中, 部分大额债权人未表决同意, 因该部分债权人的债权在金特公司整个破产债权中占比较高, 影响较大, 本院为依法审慎作出了终止重整计划, 宣告金特公司破产的裁定。在金特公司进入清算程

序后，债权人会议主席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等大额债权人先后向本院提交申请，以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如果继续清算会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为由要求本院重新审查，依法撤销宣告破产裁定并批准金特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故本院作出的终止重整程序、依法宣告破产的裁定不符合债权人利益。

金特公司被法院裁定进入清算程序以后，金特公司管理人多次与包括央企在内的大型钢铁企业对接，就金特公司后续程序的走向及处理路径寻求方案，但在多次对接后，始终不能形成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

金特公司地处封闭山区，一旦无法继续在当地生产经营，职工就业及与该企业属伴生关系的行政区内的机构和居民均会受到重大影响，不利于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重整可以使企业继续存续，可以保证职工继续就业，与该企业属伴生关系的行政区内的机构和居民不再受到企业破产清算注销的影响，不仅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还最大限度地维护了金特公司债权人的合法利益。

综上，金特公司存在恢复经营的可能性。本院 2020 年 7 月 24 日作出（2019）新 28 民破 1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宣告金特公司破产，明显不当，应予以撤销。撤销该裁定后，有关破产案件应继续审理，并根据审理进度作出合适裁判。

本案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

产法》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 一、撤销本院作出的(2019)新28民破1号之三民事裁定书；
- 二、(2019)新28民破1号破产重整案继续审理。

审 判 长 李 永 常
审 判 员 马 建 忠
审 判 员 董 攀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耿 荷 淼